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廉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》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”、“‘智慧燃气’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，符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